

2011年6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新學制的實施進度

目的

本文件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新學制)的實施進度，主要涵蓋的範疇，包括課程、學習與評估、香港中學文憑(中學文憑)、銜接專上及大學教育及其他出路、對學校的支援、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以及評鑑和監察。

背景

2. 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已於 2009 年 9 月在全港中學中四級別開始實施。新的公開考試會在 2012 年首次舉行，考生可取得中學文憑資歷。中學文憑是配合新課程各項目標而設的新資歷，對所有學生的成績、能力和潛質全面予以認可。由於所有學生均可升讀中六，學與教應注重協助「所有學生締造成功」，取代強調“拔尖”的升學模式。持有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有多元的出路，包括報讀各類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或其他專上教育課程、負笈海外或就業。

3. 由 2004 年起，教育局分階段制訂改革方案，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大學、僱主及海外教育機構／大學)，並收集學校的意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亦透過專題網站、研討會、刊物、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等多個渠道，與各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僱主、其他市民及海外國家)溝通無間。此外，我們每年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

會)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學制及相關工作的進展。我們亦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匯報中學文憑資歷的國際認可情況，並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0 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途徑。我們在 2011 年 5 月 5 日的教統會會議上，匯報新學制和中學文憑的最新發展，包括與不同出路的銜接，以及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進展

課程、學習與評估

4. 從學校探訪、焦點小組會談和有關課程、學習及評核的調查結果顯示，整體上新學制自 2009 年 9 月順利實施，初中與高中階段銜接順暢。學校現提供更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切合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和性向。在舊學制下，一些學生未必能夠升上高中，或者會被編入範圍較窄的文、理或商科。教育局在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的第二次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再次顯示，學校提供多個選修科目(平均為 11.8 科)，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及興趣。學生有更多選修科目可以選擇，而且選修科目不會局限於某個學習領域。68%的學生所選擇的選修科目，屬於兩個或三個學習領域；傳統的學科分流已由超過 1,500 個科目組合取代。另一方面，學校和有關各方(包括家長及學生)對通識教育科、應用學習、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和學生的多樣性，表示關注。下文各部分匯報 2010/11 學年上述各範疇的發展和最新情況。

通識教育科

5. 我們注意到學校及家長的關注。在 2010/11 學年，教育局不斷檢討和加強對通識教育科教師的支援，包括提供額外津

貼、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編訂資源和樣本、建立地區學校網絡，以及提供更集中的支援，協助學校更有效推行通識教育科。這些加強支援措施已取得成果，學校的回應令人鼓舞。

6. 為順利推行通識教育科，教育局在 2010／11 學年特別向每所中學發放港幣 320,000 元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供聘請教學助理及僱用合適服務。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全年為教師舉辦加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有關就獨立專題探究進行校內評估的課程。此外，由於有些教師未能抽空上課，我們為他們安排了網上課程。這些課程共有超過 300 所學校的教師參加。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我們為超過 1,100 名教師舉辦了兩輪中學文憑考試的通識教育科閱卷員培訓課程，使教師熟習統一評分標準過程和網上評卷程序。參加課程的教師有機會嘗試評閱數份答卷，藉此評估他們的評分表現。最後一輪評卷員培訓課程會在 201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共有 700 個名額，確保任教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掌握如何進行該科目的評估工作。考評局在 2011 年 4 月舉辦了兩個分享會，讓教師交流有關獨立專題探究和校內評估擬題的經驗，並在會上提供樣本問題和擬題指引。此外，教育局及考評局亦舉辦一系列工作坊，並按需要為參與的學校提供到校跟進支援。為使所有教師都可得益，這些專業發展課程切合學校各持份者(包括教學助理)的不同需要。考評局極其重視監察獨立專題探究的推行情況。在 2011 年 5 月至 6 月，考評局委任的分區統籌員會就評估計劃、評估活動設計和學生課業樣本，以及第一階段的評分標準提出意見。其後，我們會舉行兩個相同的研討會，討論獨立專題探究第二階段課業的全港統一的評分標準過程。所有專業發展課程都有助減輕教師的憂慮，並向他們提出教授和評估該科目的具體建議，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7. 在資源方面，考評局已為教師提供更多獨立專題探究過程的評估活動樣本，向他們說明獨立專題探究三個階段的過程評估。考評局稍後會提供更多樣本。此外，有關通識教育科學與教方面的四個附有評語示例已上載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說明如何在學校進行獨立專題探究。事實證明這些示例甚為有用。教育局會繼續編製和上載更多附有評語的示例，供學校參考。

8. 地區學校網絡確能發揮作用，聯繫教師和關鍵人員，包括考評局的分區統籌員。截至 5 月 31 日，六個地區合共舉辦了 27 項有關獨立專題探究的活動，廣受參與的學校好評。

9. 為確保首屆新高中學生能夠順利進行獨立專題探究，所有支援學校推行通識教育科和獨立專題探究的關鍵人員一直進行專業交流，以找出須予跟進的事宜。我們已推出多項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制訂策略，優先找出「有需要」的學校，並提供更切合所需的支援；加強通識教育科教師的信心和專業能力；以及適時與各持份者溝通，傳達明確信息。截至 2011 年 3 月底，我們已到訪所有有需要的學校最少一次，而學校亦獲得不同形式的專業支援，包括舉辦各項夥伴計劃、邀請他們加入分享網絡、安排更多探訪，以及提供有關獨立專題探究示例的補充資料。這些工作已取得成果，在課程規劃、教師之間建立共識，以及與評估相關的事宜，均見改善。

10. 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定期開會，監察通識教育科的推行進度。另外，我們成立了由課程發展處擔任召集人、教育局不同分部參與的通識教育科專責小組，討論關注的事宜，並澄清對通識教育科評估工作的誤解。過去三個月，專責小組共舉行了四次會議。為進一步加強與教師及學校的溝通，我們亦設立了電郵提醒服務，定期通知所有已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教師有關通識教育科

的最新資訊，包括支援措施和最新資源。考評局亦增設「通識考評」網頁，方便教師和學生取得不同的資源，例如：評核大綱、公開考試的模式和內容、樣本試題、學生表現示例、校本評核、評分和評級參考，以及水平參照成績滙報等。

11. 就處理教師關注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分和評核方面，我們一直並會繼續加強有關評核準則的普及。我們會澄清準則和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評分的公平性和信度。學生在通識教育科考試的表現，會根據他們對相關知識及概念的理解和應用、對探究能力的運用(如分析能力和批判性思考)、利用具體例證建立個人論點，以及能理解其中蘊藏的觀念和價值，並能將之運用在解決問題方面或需要時作出合適判斷的能力而作出評核。每道試題也會設有建議的評卷參考，並會抽取樣本答卷作為統一評分之用。在閱卷員會議上，將仔細討論及議定評分準則，所有閱卷員在評分過程中將依據這些評分準則評卷。此外，閱卷員會由通識教育科教師擔任，並會接受嚴格的培訓，包括網上評卷。我們也會採用雙評制，以確保評卷的質素。

12. 上述加強支援措施推行後，學校更明白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除了需要有系統地涵蓋六個核心單元外，還須在學與教方面採用跨單元的模式。大部分學校已修訂本年度的課程規劃，使規劃更緊貼課程目標，並顧及學生的能力。教師方面，考評局提供了更多評核示例及全港性閱卷員培訓，現時教師應更清楚了解該科的評分標準和評分過程。儘管有些教師在設定合適的評估問題／課業／活動時仍感困難，教師亦已更多採用校內評估監察學生進度和確保課程緊密連貫。此外，部分教師仍需更多指引及支援，才能掌握如何把課程教學與獨立專題探究互相結合、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以及制訂獨立專題探究的評估計劃。各學校在2011年5月首次提交獨立專題探究的分數後，我們會進一步評估

通識教育科的推行情況，以作為日後規劃的參考。我們亦正制訂溝通策略，讓公眾和有關的持份者知悉通識教育科的推行情況。

應用學習

13. 應用學習課程是為中五和中六學生提供的選修科目，能切合一些從實踐中學習及／或有志於某個方面發展事業的學生的需要。首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於 2010 年 9 月順利開辦，11 個課程提供機構共開辦 30 個課程，涵蓋六個學習範疇。截至 2010 年 9 月底，約 300 所學校合共約 7,000 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而在最後一屆應用學習試點計劃(2008-10 學年)，則有約 200 所學校合共約 6,000 名學生報讀。第二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將增添五個新課程，使課程總數增至 35 個。這些課程會由 12 個課程提供機構開辦，將於 2011 年 9 月推出，供新高中學生報讀。

14. 在新學制下，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在中學文憑證書中將以「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匯報。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最新進展如下：

-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公務員事務局研究如何接受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時，會考慮應用學習課程兩個達標等級的成績。
- 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院校考慮入學申請時，最多會計算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
- 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於 2010 年 9 月公布，會按照各院校轄下不同課程和學院的需要，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指定／非指定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

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

15. 為確保特殊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我們一直並會繼續為特殊學校提供支援。支援措施包括：(a)提供選修科目的補充指引；(b)試行常識科和倫理與宗教科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合適的選擇，並使為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提供的基礎教育課程與新高中課程銜接更為順暢；(c)舉辦各類專業發展課程，涵蓋科目為本的知識及相關教學法，以至分享良好實踐經驗；(d)設立網上資源平台(已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供教師分享學與教資源；以及(e)安排新高中課程統籌人員交流網絡會議，以便教師分享良好實踐經驗。

16. 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4 月出版報告書，匯報首次周年研究結果及特殊學校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評估計劃首年縱向研究結果，教育局會跟進有關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支援措施的建議。此外，教育局會在 2011 年 9 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策劃認可智障學生教育成績的評審制度，而三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亦須於 2012 年年初備妥。

17. 有關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畢業生的出路，培訓機構及社會企業(包括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匡智會及明愛)會加強合作，幫助學生掌握學習基本職業知識和升學的能力，並安排他們汲取工作經驗，提升就業能力。在舊學制下，嚴重智障學生年滿 16 歲，可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考慮安排入住院舍、到展能中心接受訓練或到底護工場工作。鑑於推行新學制後，學生通常到 18 歲或以上才會離校，教育局已聯絡社署，商討是否有需要檢討上述機制。除了與有關組織聯絡外，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部門及決策局保持聯繫，確保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畢業的學生有合適的出路。

香港中學文憑

中學文憑考試安排及準備工作

18. 為了做好準備，確保 2012 年首屆中學文憑考試順利進行，我們持續進行諮詢，透過校長聯席會議諮詢校長；經「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諮詢各大學，以及其他持份者。由於須在新舊制學生並存的學年舉辦兩個公開考試，考評局編排中學文憑考試的時間表時，已充分考慮如何切合有關各方的特別需要，以及確保兩個考試的質素符合要求，包括：(a)學校和學生需要盡量增加教學及學習時間；(b)考試人員須確保考試順利舉行，包括順利完成考試的行政工作、閱卷及評級和處理考試成績的程序；以及(c)各大學須及時取得考試成績，以便進行收生程序。2012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中學文憑考試的放榜日期，分別為 6 月 29 日及 7 月 20 日。

19. 上述考試安排已經過改良，盡量為學生設想，並給予教師足夠時間授課，以及配合 2012 年新舊制兩批學生並存的特殊情況。協調中學文憑四個核心科目的考試日期，以紓緩學生的考試壓力。所有科目的考試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已盡量延長，使大部分考生均可得益(只有約 20 名考生須連續四天應考四個不同科目)。雙重評分的試卷／試題數目亦會增加，確保評分具信度和效度。所有核心科目和主要選修科目(共 16 科)均會採用網上評卷，考評局會設立更多網上評卷中心。行政安排亦會有所改善，包括容許學校考生通過學校網站在網上報名、允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在網上提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和接收申請結果通知。學校考生可到各 7-11 便利店或通過網上銀行繳交考試費，而自修生則可在網上報名和繳費。

20. 考評局現正為中學文憑考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考評局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0 月通過開發中學文憑考試系統備用計劃。各項重要事項已如期達標，包括順利測試構建網上服務基本平台的商用網站軟件。考評局亦已為該系統的每項功能制訂應變計劃。在備用計劃下，首先推出的功能是為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而設，容許他們在網上提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 2011 年 1 月接獲及處理的申請，合共超過 694 份。此外，供學校在網上提交校本評核分數的功能，已於 2011 年 4 月推出。支援六種其他語言的網上登記功能的開發工作，亦如期進行，可於 2011 年 7 月推出。

21. 為幫助教師及學生熟悉新的考試制度和深入了解評核模式及要求，考評局會於 2012 年年初為所有 24 個新高中科目擬備練習卷及評卷標準，以供教師參考。

22. 在新舊制學生並存的學年，考評局面對的考驗尤為嚴峻，因為由 2012 年 3 月底至 5 月底，將有超過 11 萬名中學文憑及高考考生參加筆試和口試。中學文憑閱卷員的需求會很大，特別是中、英文科及通識教育科的閱卷員。由於有很大部分的高考與中學文憑考試時間重疊，因此需要大量筆試和口試試場。為縮短舉行口試的時間，有需要把部分口試時段安排在星期六舉行，即口試會在星期一至六舉行。部分主要高考科目及較少人報考的中學文憑科目的考試，會安排在學校復活節假期舉行，因此有更多教師須在學校假期執行監考。部分學校或須停課最多達五天，以騰出課室供舉辦最多人報考的中學文憑核心科目考試之用。雖然考評局會盡量作出妥善安排，使學校停課日數減至最少，但由於需要大量考試場地、監考人員及閱卷員，因此必須得到所有參與學校通力合作和支持。

中學文憑的質素保證

23. 考評局編訂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公開考試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審視該文件。該框架概述考評局為中學文憑考試設立的各項質素保證機制，目的在於保障水平、合規及質素保證、中學文憑資歷認可及持續改進。該框架經一名海外專業評核人員審核；該名人員曾擔任英國資歷及考試規例辦事處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s) 的評核顧問。評審局已制訂溝通策略，向有關各方公布該框架。

中學文憑考試費

24. 考評局已公布首屆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並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刊憲。中學文憑考試與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和高考一樣，按語文科目及非語文科目兩類收費。語文科目每科考試費為港幣 540 元，非語文科目每科港幣 360 元，約為高考收費的 80% 至 90%。各中學議會、校長和家長普遍支持建議的考試費水平。考評局釐定費用時，已考慮到整體經濟狀況及考生和家長的負擔能力。為了確保合資格的考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沒有機會報考中學文憑考試，經濟上有需要的考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減免考試費。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社署會給予援助，以供支付考試費。考評局會繼續以不影響公開考試的質素和信度為前提，盡量降低舉辦公開考試的成本。

校本評核

25. 我們注意到，學校對推行校本評核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教師的工作量及憂慮。教育局一直與考評局緊密合作，適時為

學校提供支援，並與學校溝通，協調和監察校本評核的進展及推行情況。

26. 至於其他問題，例如學生人數眾多、把校本評核和學與教互相結合、統一校內評分標準、處理對評核的決定提出質疑等，教育局和考評局已合力加強各項相關支援措施，例如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建立網絡和分享經驗、到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提供意見、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特別是教師和家長)的溝通策略，以及在有需要時微調各項措施。為提升教師推行校本評核的專業能力，教育局和考評局在全年不同時間為學校教師開辦有關校本評核的專業發展課程，並為新教師重辦同類課程，確保所有教師均有機會接受培訓。此外，我們在 2010 年 9 月至 11 月為各科教師舉行的研討會上，傳達了有關 12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最新資料，包括分數調整方法和蒐集樣本的要求。其後，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為學校校長舉行兩場校本評核簡介會，講述最新發展。考評局已在 2010/11 學年提供多類資源，例如《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機制》小冊子、評核課業樣本、評核指引及附有評語的示例等，以協助學校掌握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方法。此外，考評局已委任經驗豐富的教師擔任分區統籌員，負責監察所有 12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在學校推行的情況。

27. 考慮到教師感到憂慮和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我們已採取有策略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校本評核，使學校和教師能夠熟習新高中課程，從而順利推行校本評核。通過各方共同努力，校本評核的推行方法和相關做法已經有所改善，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改善措施包括學校按照協調時間表，提交中五及中六的校本評核分數，以及統一各科提交分數的做法(包括應用分數調整機制，以及在提交中六學生的分數後才收集學生作業樣本)。就

2012 年的中學文憑考試而言，學校須按照協調的時間表，在 2011 年 5 月至 7 月間把中五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提交考評局。我們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為教師舉辦簡介會，說明提交分數的程序。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提供網上示範套件、舉辦實習培訓工作坊及設立查詢熱線)，幫助教師熟悉有關程序，以及解答他們的疑問。

28. 為使學校更加了解和支援校本評核，教育局會繼續與考評局緊密合作，制訂與有關各方(特別是教師和家長)溝通的策略，必要時在相關委員會作決定，以及微調措施。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意見，同時保持專業質素。為幫助學校能更有效向學生和家長傳達校本評核的資訊，考評局和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向他們發放有關資訊，包括派發考評局編訂的《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和教育局編訂的《家長小百科》小冊子，以及教育局全年在各區舉辦家長研討會。

新學制／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

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的國際認可

29. 中學文憑資歷在 2010 年年初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分數對照制度，確認考試成績第 3、4 和 5 級分別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 E、C 和 A 級大致相若。其後，教育局繼續聯同考評局向其他國家推廣新學制、新高中課程和中學文憑資歷，以爭取更多國家認可。過去一年，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曾到訪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及多個歐洲和亞洲國家。各國反應正面，海外主管當局、大專院校及資格審查和學術機構普遍讚賞新學制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例如批判性和創意思考)，以及拓寬他們的國際視野，並且願意接受中學文憑資歷為申請入讀院校課程的認可資格。部分世界

知名的大學(例如牛津大學和耶魯大學)已在其網站公布對持有中學文憑的學生的收生要求。我們會爭取更多機會，向海外院校宣揚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

內地院校對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受情況

30. 香港學生如欲入讀內地大學，一般須報考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三所內地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會繼續直接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另外三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

31. 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拜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和數所內地院校，向內地當局講述新高中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的最新情況，以便新高中學制與內地學制更順利銜接。他們讚揚本港推行新高中學制及中學文憑資歷的努力，並歡迎更多香港學生前往內地升學。教育部正考慮容許香港學生無須參加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便可入讀部分內地大學。在 2011 年 4 月教育局探訪北京期間，教育部原則上同意內地大學在 2012 年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公布日期，並會考慮首屆新高中學生以公開考試成績報讀大學。

公務員事務局對中學文憑的認可

32. 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考評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就公務員聘任方面研究如何接受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正如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已訂下計

劃，調整公務員聘任方面的人職要求，以配合中學文憑的成績¹。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 2011 年第二季公布接受有關成績的安排。

銜接和出路

與大專院校銜接—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

33. 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在四個核心科目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會考慮在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以下成績的學生的入學申請：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以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其後，教育局於 2010 年 9 月 18 日公布對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等級要求，以及學院／課程對核心科目的要求，詳情如下：

- 新高中選修科目：要求一般為第 2 級或第 3 級的成績；
- 應用學習科目：各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這些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以及
- 其他語言科目：視為非指定選修科目，一般的最低要求為 E 級。

¹ 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聘任方面，考慮採取以下安排：

- 應徵者在五個中學文憑科目取得以下成績(不論任何組合)，即視為符合“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要求：
 - 新高中科目第 2 級
 - 應用學習科目「達標」(最多只限兩科)，以及
 - 其他語言科目 E 級
- 應徵者在五個中學文憑科目取得以下成績(不論任何組合)，即視為符合“高考兩科及格和會考三科良”的要求：
 - 新高中科目第 3 級
 - 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最多只限兩科)，以及
 - 其他語言科目 C 級

院校對學生在不同領域的成就予以認同，反映他們支持學生全人發展。在新學制下，我們鼓勵每個學生建立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內容可包括“其他學習經歷”、校外的表現／獎項、校內學科成績，以及學生自述其學習經歷。

34. 至於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及自資院校，教育局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這些院校就四個核心科目所訂的入學要求，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相同，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在選修科目方面，這些院校一般要求一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

35. 此外，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12/13 學年開始，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每年 14,620 個增加至 15,000 個。在新舊制學生並存的 2012 年，學額會增加一倍，包括為中七畢業生提供 15,000 個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為新學制下中六畢業生提供 15,000 個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局現正提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電腦系統的功能，以便處理新舊制兩批學生各自提交的申請。

與專上教育界別的銜接

36. 教育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到第 2 級，包括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處理入學申請時，院校最多會考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的理念。

37. 為應付 2012 年新舊制學生並存的情況，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聯盟)運用教育局提供的資助，委託顧問研究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共同收生平台，處理中學文憑考生(及高考生)

報讀大學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申請。聯盟成員對共同收生平台一些主要系統設計問題尚未達成共識，但這個全新系統須於 2011 年年底投入運作。因此，教育局決定分階段進行共同收生平台計劃。在第一階段，教育局會提升現有的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的功能，增設專上課程電子報名平台，讓學生除通過個別院校現有途徑提交申請外，亦可經由該平台報讀大學聯招以外的課程。平台的主要特色如下：

- 學生只須提交一份申請書，便可一次過報讀所有擬申請的課程／院校。申請書會以電子方式送交有關院校；院校會直接處理申請和聯絡學生，情況與院校處理經各自的途徑收到的其他申請一樣；
- 使用已提升功能的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費用全免。不過，院校可能會按本身的政策收取報名費用，情況與院校處理經各自的途徑收到的其他申請一樣；以及
- 參加已提升功能的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與否，純屬自願。院校如開辦大學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位課程，便符合資格參加該資料網。

38. 為配合 2012 年的招生程序，當局計劃於 2012 年年初推出專上課程電子報名平台。在計劃的第二階段，聯盟成員會繼續商討共同收生平台的主要系統設計問題，解決院校之間的意見分歧。長遠而言，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為大學聯招以外的課程設立功能完備的共同收生平台。

39. 在新舊制學生並存的學年，除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會增加一倍外，演藝學院、職訓局和自資專上院校亦會提供更多副學位和學位課程學額，以滿足額外需求。至於高年級學士學

位課程學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分階段把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由 1,987 個增加至 4,000 個。此舉將有助應付在 2012/13 學年入讀副學位課程的新舊制學生的需求。

為教師及學校領導人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支援

有關新學制的專業發展課程

40. 專業發展課程是重要平台，能讓我們向學校和教師傳達有關課程及評估的重要信息，確保新高中課程及校本評核順利推行。我們通過專業發展課程收集教師的意見，盡可能解決教師關注的問題。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教育局為校長、課程領導人及教師提供約 27,000 個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我們已進行教師培訓需求調查，以便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更妥善編排新高中科目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會繼續舉辦課程，滿足教師(特別是新入職的教師和將會調配任教新高中科目的在職教師)的需要，並會開辦新的專業發展課程，納入新的學與教重點。教育局一直及會繼續為學校和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領導、課程及評估規劃、初中與高中課程銜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促進學習的評估及校本評核。

41. 為協助教師教授新高中科目，我們除了制訂新高中適用書目(共 152 套課本)外，還編製了約 221 套新高中科目學與教材料，並提供約 359 個資源／網頁連結。我們會視乎需要，不斷更新這些資源。「新高中學與教資源表」列出可供使用的各高中科目相關學與教材料(例如課本、學習套及網站)及來源，已於

2011年5月上載以供教師參考。我們會繼續發展資源，協助教師教授新高中科目，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42. 我們亦到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觀察學校在課程實施及發展的實際情況，向學校提出建議，並持續有系統地從教師和學生收集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的意見，以便課程設計者了解課程改革帶來的影響，並掌握更多資料，在支援教師及協助學生學習方面，作出明智的決定。這些探訪的另一目的，是找出學校採用的良好實踐經驗，以便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我們到訪不同背景的學校，以全面了解實施新高中課程的情況。由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我們探訪了約510所學校。我們亦安排在6月至7月期間，探訪40所學校。

43. 除上述探訪外，我們亦與校長、學習領域／科目統籌主任及教師舉行專題小組討論，就各項與新學制有關的事宜，收集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與新高中課程有關的種籽計劃繼續進行，所得的經驗已透過專業發展課程(例如不同學習領域的工作坊、研討會及分享會)廣為傳播。此外，各項種籽計劃製作了不同類型的資源，例如光碟、學與教教材套、網頁及刊物等。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和教育局人員亦為教師提供到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我們會繼續為學校提供課程發展支援，例如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專題研習及促進學習的評估等，以切合學校的不同需要。

支援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措施

44. 讓學生取得其他學習經歷，能確保他們有全人發展的機會。學生在學校教師協助下，建立學生學習概覽，記錄曾經參加的活動、取得的成就及學生的自述。由於大學校長會已確定大學收生時會考慮學習概覽的資料。我們已推行了多項支援措施，幫

助學校按本身的需要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去年 12 月下旬，我們聯同香港輔導教師協會舉辦一系列「讓新高中學制學生邁向成功之路」研討會及工作坊。另一系列工作坊於 2011 年 3 月至 7 月舉行。

45. 除推行上述支援措施外，教育局一直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聯絡，制訂學生報讀大學時提交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實際安排。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設計了一個專用表格，協助學生提交其他學習經歷及成就資料，作為大學聯招申請一部分，供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考。學生使用該通用範本提交學習經歷的資料時，除可引述其學生學習概覽外，亦可把整份概覽以 pdf 格式上載大學聯招網上申請系統，或在獲邀面試時直接提交予個別院校。大學聯招處已在 2010 年 8 月公布提交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資料的程序。該處亦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布 2012 年大學聯招申請安排及時間表，並於 5 月 16 日向學校發布「其他學習經歷及成就」表格和學校參考報告的檔案結構，接着在 6 月中會為學校舉辦研討會。網上校管系統是學校普遍採用的校本學生學習概覽系統之一，現正與大學聯招處合作，在該系統增設上載上述文件的功能，務求簡化程序。

撥款資助

46. 政府分別由 2008/09 學年和 2009/10 學年起，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多元學習津貼。前者旨在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後者則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包括應用學習、其他語言、資優教育和不同學校組成的聯校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興趣和性向。此外，學校如確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補足撥款。補足撥款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審

批。在 2010/11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中四和中五班級推行新高中課程。

未來路向

47. 教育局將在 2011 年 7 月 14 至 16 日，舉辦「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以拓展學習之旅、共建全球一體為題。活動會向海外機構及教育專業人士展示新學制的主要特色和實施情況。預計整個活動會吸引超過 55,000 名人士參加。

48. 至今新學制仍如期順利實施。教育局已就評鑑新學制的推行情況和對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影響，制訂總綱計劃，並於 2010 年 3 月成立一個包括本地及海外專家的協調委員會，負責監察新學制的實施進度。我們一方面會繼續給予學校和教師支援，另一方面會循合適和有效的溝通渠道收集意見，找出問題和關注事項，並與各有關持份者攜手合作，微調／改善支援措施。各部門／機構亦會在未來數年繼續進行研究，評鑑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及成效，務求掌握更全面的資料。

49. 為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尤其是在 2011/12 學年，屆時新舊制兩批學生將分別應考高考和中學文憑考試，我們必須評估未來各項工作可能存在的風險，並採取合理措施減低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協調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持續教育聯盟、大專院校、學校和僱主團體，幫助相關的持份者為 2012 年的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我們會與各持份者討論這些計劃，並定期檢討，使有關新學制和中學文憑的風險管理策略能互相配合，並確保 2012 年首屆中學文憑考試順利舉行。

徵詢意見

5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匯報的新學制實施進度。

教育局

2011年6月